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七

殺一家三人

一凡殺一家

謂同居雖奴僕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

非實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

人者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

不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為從

加功者斬

財產妻子不准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

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

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臣等謹按此指殺人之最慘毒者言也一家非死罪三人者謂三人皆一家別無應死之罪而殺之不但謀殺故殺卽放火行盜而殺皆是支解人者謂將活人肢體解折以致死此皆殘惡已甚宜加極刑故爲首者並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與子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其爲從而加功者俱斬但妻子不在應流財產不在斷付之限不如功者減

一等如三人之內有一人實犯死罪或不係一家者皆不用此律再律註云父子兄弟至親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姊妹妻女孫子孫之婦親兄弟之子女皆是再按因事聚眾同謀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重傷致死一家三命若照同謀共毆律止以下手者絞抵失於太輕若照殺一家三人律爲從多人皆坐斬決又失於太重應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坐以斬決

其爲從下手傷重致死者皆坐絞監候餘人依同謀共毆律科斷又殺非死罪一家二人或非一家而殺三人者與謀殺一人者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原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原條例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依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原律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僕雇工人皆是或不非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

實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也為首之人妻子不言女不在流二千里為從加者斬

妻子不在緡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

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

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
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論仍以臨時主意
殺三人者為首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劉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依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入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

殺一家三人者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
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
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
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

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
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

此條係總註足補律所未備今另纂爲例
以便引用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此條係乾隆四年定例

續纂

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俱

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五月內

部議覆陞任山西巡撫恆文題石繼昌扎

死石如玉家二命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

以便遵行

修改

凡殺一家

謂同居雖如婢雇工人皆是或不非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

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者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為從

加者斬

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

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臣等謹按前明箋釋內有謀殺故殺放火

行盜而殺皆是之語是鬪毆殺原不在此
 限但律內未經註明援引恐致錯悞現經
 臣部奏准於殺字下增註謂謀殺故殺放
 火行盜而殺字樣再查律例箋釋內稱或
 不同居果係五服至親亦是迨

本朝纂入律文將五服至親四字改為父子兄弟
 至親六字推原從前改纂之意或因五服
 恐與外姻牽混故指明父子兄弟一切本
 宗耳蓋言父子則祖孫在內言兄弟則伯

叔在內也但恐拘字牽義謂父子兄弟而
 外不得更加旁推則不同居之祖孫伯叔
 其分誼服制轉不若同居之雇工得為一
 家矣殊未允協現經臣部奏明將父子兄
 弟字樣改為本宗五服至親六字應遵照
 改正謹將增改律文開列於後

凡殺

謂謀殺故殺放
火行盜而殺

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
人皆是或不同居果

係本宗五服
至親亦是

非實死罪二人及支解

活人者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
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流二千里

為從加功者斬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

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

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前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原例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

致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

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及殺三而人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定奪

奏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舊例總註查原文尚有

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一語後經編纂

將此條併纂於共毆條內復將與謀殺一

人情罪較重一語刪去辭義殊晦易致與

毆殺牽混現今臣部奏准將殺一家非死

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一節另立

二條應將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十字

補行載入應遵照改正謹將增輯分纂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
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
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
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

續纂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妻子除同謀加功
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未
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
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
行

修改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殺一家三人之妻
子流二千里等語查乾隆三十二年四月
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奏准改發附近充
軍已有專條是以將原例內妻子流二千
里句刪去

纂續

一凡殺一家非外罪二人及殺二人而非一家

者為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決奏請

定奪外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
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
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
家倘為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
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
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內
西安按察使秦勇均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

修改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二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設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

斷付被殺之家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尊長殺死內外卑

幼一家三人及一家二命治罪之例查常

人殺死一家三人及一家二命定例均斷

付財產給與死者家屬養贍尊長殺死卑

幼多命情節慘忍罪名雖較凡人稍減財

產自宜一體斷付今擬於例內各增入斷付財產一語

原例

一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立決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若死者尙有子嗣卽將兇犯之子俱擬斬監候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案凡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決如死者尙有子嗣則俱擬以斬候嗣於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內臣部議覆四川總督文綬題合江縣民余膺殺死熊王氏一家四命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俱照例擬以斬決一案欽奉

上諭此案余膺殺熊士順一家四命而余膺及

其子余世聰等分別凌遲斬決者共有五犯擬抵之人浮於所殺之數亦覺稍過所有余膺之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仍着照原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着從寬免死同兇犯之妻丁氏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並著刑部嗣後如有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悉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父子照數定罪俾多寡相當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照此辦理著爲例欽此又是年湖廣省秋審人犯內有王成

砍殺江文珍等一家六命其子王喜娃應行緣坐年僅十歲山東省秋審人犯內有馮吉殺死馮文煒一家六命其子馮大甫年僅六歲馮二甫年僅二歲臣部俱擬入情實欽奉

上諭嗣後遇有此等兇犯緣坐之子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現行之例辦理如在十歲以下者俱著問擬斬候永遠監禁雖遇赦不准減釋令其老死固固此次未勾之王喜娃馮大甫馮二

甫即照此例行著為令欽此欽遵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應行改輯再查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兇犯子嗣除按數擬抵外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既蒙

恩以其幼者發遣為奴則未致絕嗣之兇犯子嗣有浮於所殺之數者似不得概擬斬候自當亦同其妻女一併發遣以昭畫一以符平允今將改輯添纂例文開列於後

添纂

一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案兇犯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外仍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父子照數抵罪其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立決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若死者尙有子嗣將兇犯之子亦按其所殺之數俱擬斬監候如年在十歲以上者入於秋審辦理十歲以下者但永遠監禁雖遇

赦不准減釋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亦以其幼者同
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
願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

原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
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者為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決奏請

定奪外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

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

仍係一家者亦酌量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

家倘為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

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

例

等謹按首條係殺一家二人及殺三人

而非一家治罪專條後條係酌斷財產給

付被殺二命家屬以補前條不足之例事

同義貫自應歸併一條以昭明簡而省繁
復今將修改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俱擬斬立決
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

倘為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案兇犯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外仍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父子照數抵罪其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立決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若死者倘有子嗣將兇犯之

子亦按其所殺之數俱擬斬監候如年在十歲以上者入於秋審辦理十歲以下者俱永遠監禁雖遇

赦不准減釋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亦以其幼者同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亦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

臣等謹按原例內改發伊犁之妻女犯屬俱係給厄魯特爲奴嗣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奉

旨嗣後發遣給厄魯特爲奴人犯着刑部發往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所有從前給厄魯特爲奴之例着停止欽此應於例內修改詳明以資引用今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案兇犯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外仍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同子照數抵罪其子無論年歲

大小概擬斬立決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兩人者均以其幼小之子同妻女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若死者尙有子嗣將兇犯之子亦按所殺之數俱擬斬監候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入於秋審辦理十歲以下者俱永遠監禁雖遇

赦不准減釋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卽以其幼小之子同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

原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

一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案兇犯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外仍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同子照數抵罪其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立決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小之子同妻女改發

伊犁給官兵爲奴若死者尙有子嗣將兇犯之子亦按所殺之數俱擬斬監候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入於秋審辦理十歲以下者俱永遠監禁雖遇

赦不准減釋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卽以其幼小之子同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

臣等謹按殺一家三命案內正犯之妻子本律止擬滿流乾隆二十九年奏明改發

新疆嗣於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

同_臣部以新疆遣犯過多酌議停止將此

項人仍犯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改發附

近充軍四十四年烏魯木齊都統因該處

種地缺額奏明仍發新疆纂入名例徒流

遷徙地方條下通行遵照在案至次條例

文係指殺死一家四命以上查明被殺之

家曾否絕嗣將正犯之子分別擬以斬決

外遣之文嗣於五十三年七月內

行在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核覆江西巡撫何裕城

奏鄺細祥殺死親伯一家三命致令絕嗣

一案聲明鄺細祥既絕人之嗣不可復合

其有後將其三歲之子鄺善書擬以宮刑

俟年至十歲時送交內務府閹割又五十

四年五月內臣部核覆河南巡撫梁肯堂

題張文義殺死苑守用之子苑狗等一家

三命並欲傷苑守用長子苑造傷未痊愈

一案欽奉

諭旨向來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將其子嗣俱

照例分別辦理今彼既殺其三子俱絕嗣其一

僅存者生死且未可定而亦無嗣此等兇殘之

犯既絕人之嗣不可復合其有嗣自當不畱遺

孽方足蔽辜嗣後凡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者

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其兇犯之子無論年

歲大小俱著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以示懲創

欽此旋於是年十二月內臣部以殺死一

家三四命以上之案業經欽奉

諭旨不拘死者之家曾否絕嗣兇犯之子無論年
歲大小概行閹割是舊例內殺一家四命
以上應查明被殺之家曾否絕嗣將兇犯
之子照數抵罪分別擬以斬遣及永遠監
禁之處俱屬不用衍文應請刪除等因其
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再查殺一家三命既與殺一家
四命以上之案一例同科其妻女自應同
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願收領概行

改發伊犁為奴並於各例發遣新疆欵項
內將殺一家三人之妻子條改為殺一家
三命以上之妻女字樣以昭法守今將刪
併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之案不拘死者
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兇
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
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論年歲

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如年在十歲以下俱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京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續纂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一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內山東

省民人隋必隆殺死隋有喜等一家六命

一案奉

上諭惠齡奏審擬昌邑縣民人隋必隆殺死無服族叔隋有喜等一家六命一案已批交三法司核議速奏矣此等兇犯不法已極照例問擬凌遲即應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先行正法若照尋常案件之例等候部覆設或疎於防範越

獄脫逃或竟染患病症瘦死獄中使兇犯倖逃
顯戮且百姓日久不知爲何事惠齡審擬隋必
隆一案不卽正法殊屬拘泥著傳旨申斥此等
兇徒害命眾證可據豈尙慮及地方官窳狃乎
嗣後各直省凡殺死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
後均着卽行正法以儆兇殘等因欽遵在案應
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之案不拘死者

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兇
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
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論年歲
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如年在十歲
以下俱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
京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
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
爲奴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內務

府奏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案由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外圍當差該犯等俱屬兇犯之子幼稚無知者尚可漸加化導若年已長成究恐戾氣所鍾習與性成難於管束請將此等兇犯子嗣閹割後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始准派在外圍當差不准日久漸移內圍如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擬發黑龍江賞給索倫達乎爾爲奴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在案應增入此條例內以便遵行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若年在

十六歲以上俟閹割後發遣黑龍江給索倫
達乎爾爲奴至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
俟年至十歲時再行解京交內務府辦理兇
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
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

殺一家三人

原例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
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
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

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俱
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舊律小註乾隆五年
奏纂爲例後一條係乾隆二十年臣部議

覆山西巡撫恆文題石繼昌毆死石如玉
父子案內奏准定例查殺死一家非死罪
三人間擬凌遲律止謀殺故殺放火行盜
殺者而言至倚眾共毆及因事鬪毆原無
必殺之心與謀故不同而共毆致死一家
三命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者
擬絞監候鬪毆致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
非一家者擬絞立決定例已極平允惟查
前條共毆例內止言毆死一家三命而無

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或毆死一家二命作
何治罪之條後條鬪殺例內止言毆死一
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其毆死一家三
命及三命以上應擬斬決之處亦未申敘
又未將共毆二字聲明臣部辦理此等案
件俱係互文見義然與其援引比附莫若
添敘明晰以昭賅備而免牽混應將二例
修併一條以便引用又查共毆一家三命
至死之案其首先率眾之人不問共毆與

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者絞候若共毆一家二命至死者首先率罪之犯不問共毆與否既問擬絞決其為從下手傷重者自應問擬滿流例內未經議及亦屬望漏應行添入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

與否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原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大清律例 刑律三 命案六年 三十一 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如年在十六歲以上俟閹割後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乎爾爲奴至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京交內務府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

等謹按殺一家三人案內兇犯之幼子

交內務府閹割係乾隆五十四年定例嗣

於嘉慶四年二月臣部奏請調劑緣坐犯

屬分別酌辦摺內夾片聲明大逆緣坐子

孫閹割之例既經臣等奏請更改所有殺

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未便仍照舊

例開割應請嗣後此等兇犯之子年十六

以上即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年

十五以下者同兇犯妻女發往新疆安插

均毋庸闡割仍於例冊一體更正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闡割舊例應行修改又原例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查殺一家三人妻女緣坐原因本犯罪大惡極凌遲不足蔽辜故緣坐其妻女以示懲創其妻女本係無罪之人若給死者之家爲奴勢必挾仇報復非理凌

虐復至別生事端殊非辟以止辟之意此等家屬照現在奏定之例改發伊犁等處安插最爲平允舊例內給死者之家爲奴之處俱應修改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以下之子應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往新疆安插女許嫁與人者照律歸其夫家免其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以下者如照例監禁俟十六歲時再行發往熒熒弱質在監在途諸多未

便請援照免其緣坐之律給與親屬領回
不必發遣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
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如年在十六歲以
上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年在十

五歲以下者與兇犯之妻女改發伊犁等處

安插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
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往新

疆安插婦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
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

者給其親屬領
回不必發遣

原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俱擬斬立決

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

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倘為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俱擬斬立決係乾隆五年定例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又載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此條謀殺一

人擬斬立決係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之造意者而言外省拘泥例文將尋常謀殺之案核其情節較重者即斷章取義援引此例以立決定擬殊非例意經部隨案駁改而原例語意究屬含糊應申敘明晰以免歧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
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
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
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
倘為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
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濫引此例

續纂

一為父報仇因忿逞兇臨時連殺一家三命

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之人殺
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
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復情節殺
非同時與臨時逞兇連殺數命者有間將該
犯擬斬立決妻子免其緣坐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 臣部題覆陝西巡撫

馬慧裕審題曹得華先後糾約曹子金等

謀殺陳東海一家三命一案奉

旨刑部具題議覆陝西省民人曹得華謀殺陳東

海一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處死一案詳核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係被陳東海鬪毆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遇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仇商同蘇良隴等將陳東海連戳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攜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慮其查出報官復商同蘇良隴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毆滾溝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爲父報仇若僅將陳東海殺死而止則照律定擬尙可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仇人之母子總計一家三命間擬凌遲固屬按例辦理惟是曹得華究有爲父報仇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忿逞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內將伊母伊子一同殺害自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今因陳吳氏陳黑子在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忿連殺數命者突屬有間以爲父報仇之犯殺斃三命固未便稍爲寬縱但有此情節殺非同時遂

遠監禁今因殺死仇人之母子總計一家三命間擬凌遲固屬按例辦理惟是曹得華究有爲父報仇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忿逞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內將伊母伊子一同殺害自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今因陳吳氏陳黑子在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忿連殺數命者突屬有間以爲父報仇之犯殺斃三命固未便稍爲寬縱但有此情節殺非同時遂

大清律例相原
刑律三
嘉慶六年

致處以極刑亦覺過當曹得華著從寬改依斬立決例卽行處斬其家屬並免發遣蘇良隴業經病故外曹子金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並著刑部將此纂入例內嗣後內外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卽遵照新例辦理欽此
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其毆

與否擬斬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其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十一月內臣部酌議

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二命將率先聚眾之人擬以斬決絞決原係爲懲創首惡

大清律例相原
刑律三
嘉慶六年
殺一家三

起見至爲從下手傷重致死之犯三命者
既擬絞候若二命者僅止擬流較之致死
一命應擬絞抵者轉致輕縱且被毆身死
係一家二命而兇犯實抵者僅原謀一人
殊不足以昭平允請嗣後聚眾共毆致死
一家二命其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仍各
擬絞監候等因題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
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
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其毆
與否擬斬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
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
重至死者擬絞監候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
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
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原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倘爲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向來辦理命案如殺死一家二命均係鬪殺者擬絞立決其一故一鬪者照例問擬斬候原以鬪殺在輕罪不議之條故仍照故殺律從一科斷嗣經將一故一鬪之案議改絞決奏准通行蓋以絞罪雖輕於斬罪立決實重於監候但思故殺一命者罪應斬候而一故一鬪多斃一命之案雖卽予縲首而轉得全屍且與鬪殺一家二命問擬絞決者無所區別不足以昭平允

若竟問擬斬決又與故殺一家二命者同一科斷亦非情法之平轉刑部堂官悉心參酌將故殺一家二命鬪殺一家二命及一故一鬪殺死一家二命之案權衡輕重如何分別定擬折衷盡善之處詳細妥議具奏欽此欽遵當經刑部公同詳議查連斃二命情節已屬兇殘若死者並非一家尙可依律從一科斷分別謀故鬪毆擬以斬絞監候至戕害一家二命實爲慘毒如殺出無心立予縲首法足

蔽辜其一故一鬪究屬有心欲殺情罪較鬪殺爲重而一律問擬絞決不足以昭平允惟謀故殺一家二命已罪擬斬決一故一鬪者亦一律擬斬又覺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宥擬應請嗣後除毆死一家二命者仍照例擬絞立決外其謀故殺一家二命擬斬立決梟示仍酌斷財產一半給付死者之家若一故一鬪致死一家二命者卽擬斬立決毋庸斷給財產仍奏請

定奪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謀故殺一家二命之
犯業已奏明梟示原例內殺三人而非一
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與殺一家二人
同罪亦應梟首示眾應於例內增纂再原
例末節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
不得濫引此例係指毆死一家二人因庸
斷給財產者而言此條似屬贅文應行刪
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
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養贍倘未犯監故
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
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
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
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原例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刑律 人命 一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
斷付被殺之家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八月河南巡撫馬

慧裕奏正陽縣民牛新挾嫌謀殺胞弟牛
華弟妻榮氏姪牛三兒等一家三命并殺
死鄰佑楊妮子一案聲明牛新所殺四人
內楊妮子并非一家牛華牛三兒均係該
犯期親卑幼牛榮氏係該犯弟妻至死律
同凡論惟查殺死期親卑幼一家三人內
一有功服總麻卑幼仍從功總卑幼三人法
則三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者自應比例
仍以凡論將牛新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律凌遲處死牛新之妻李氏請免緣坐等因具奏奉

上諭此案牛新胞弟牛華因聽信其妻榮氏挑唆吵逼分家并欲牛新連夜出屋因此肇衅是牛華本屬不悌之人牛新懷恨挾嫌計圖洩忿先將其胞弟牛華砍斃又砍其胞弟之妻榮氏斃命繼又砍其胞姪牛三兒斃命復因鄰人楊妮子聞喊趨至恐難脫身起意一併砍斃牛新砍斃多命兇橫已極問以凌遲尙何足惜惟所殺

一家三人分均卑幼若卽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設所殺三命中有該犯尊長在內其罪亦難以復加且與實在殺死凡人一家三命者無別牛新著改爲斬決梟示至牛新旣不應問以凌遲則伊妻亦不應緣坐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命之案其被殺之人分均卑幼者應卽此辦理著刑部纂入則例等因欽此應遵旨修改再查此案牛新殺死一家三命內有弟妻一人至死律同凡論應請將尊長殺死一

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擬斬決梟示庶於本條殺期功總一家主僕雇工之例方無窒碍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主殺死一家三人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續纂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律載謀殺總麻尊長者斬決毆

死總麻尊長者斬監候至於謀故毆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例無專條臣部向來辦理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罪已斬決無可再加即照例加擬梟示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即比照凡人毆死一家二命擬絞立決例擬以斬決尙無歧誤惟是逐案比附莫若明立科條庶有所依據謹請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其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若殺死伊管主一家

三人並三人以上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

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

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

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

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

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真無同謀加功者如年在十六歲以

上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年在十

五歲以下者與兇犯之妻女改發伊犁等處

安插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

疆安插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

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

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遣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臣部議

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劑

黑龍江等處遣犯及十八年七月內臣部

遵

旨議奏應發黑龍江等處遣犯分別改各發摺內

請將民人殺死奴僕非死罪三人暨遣犯

殺死伊主三人案內子孫年未及歲並該

犯妻妾二條俱改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

奴殺一家三四命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以上一條改發新疆安插等因奏准通行各在案以上三條例內發黑龍江寧古塔之處均應修改例內已發寧古塔轉發西安成都等處二語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三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旗人發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被

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並三人以上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若子孫年未及歲並兇犯之妻妾俱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

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賁無同謀加功者與兇犯之妻女俱
 發伊犁等處安插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
 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
 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女已許嫁者照律歸
 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
 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
 親屬領回不必發遣

續纂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
 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

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吐
 擬以斬梟俱毋庸酌斷財產

等謹按嘉慶十七年九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河南巡撫長齡題劉敬謀毒劉運成
 誤毒蘭羅兒蘭關兒身死案內聲明殺一
 家二命三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擬以斬決
 梟示凌遲之例係指有心恠殺者而言罪
 至極刑必須實犯乃坐至謀殺人而誤殺
 旁人因其已有殺人之意故以故殺論惟

其心止在謀殺本人其誤及旁人實非意計所及者因其誤殺一家二命即科以謀殺實犯之條設將來誤殺一家三四命及三命而非一家亦擬凌遲斬決揆諸情法殊非平允議請嗣後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擬以斬梟毋庸酌斷財產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

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與兇犯之妻女俱發伊犁等處安插

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遣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請爲調劑案內將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並兇犯妻女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原例內俱發伊犁等處字樣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般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

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兇犯之子年在十

六歲以上改發近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

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

地方安置

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

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

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配

續纂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
 孫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
 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例分別問擬
 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
 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
 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
 兵為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七月內陞任河南

巡撫方受疇咨王廷臣謀毒王不濟以致
 誤斃王不濟之妻李氏及子女一家三命
 咨請部示一案經臣部議嗣後謀殺人而
 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
 首犯依謀殺本律擬斬監候從犯仍擬滿
 流若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
 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
 例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
 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命

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
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遵
行在案除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
等一命首從各犯於戲殺誤殺過失殺門
內修併外應蔣誤殺一家二三命以上各
犯分別治罪之處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殺一家三人

續纂

一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三命者如
內有雇主二命仍分別有無主僕各分各照
凡人謀故鬪殺一家二命及殺死家長本律
本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各一命
者不得以一家二命論仍從一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十二月內據湖北巡
撫楊懋恬題劉允高戳傷同主雇工劉順

棕並故殺律應凡論之雇主鄧添元各身
死將劉允高依平人致死一家二命一故
一鬪例擬斬立決一案經臣部以例內致
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者擬斬立決又
殺一家三人律註內一家謂同居雖雇工
人皆是詳繹律註所稱同居雇工人爲一
家係指平人殺死他人一家二三命內有
同居雇工人被殺者而言若兇手與被殺
之人同係雇工則兇手亦屬一家死者既

非有服至親卽不得以殺他人一家二命
論將劉允高改照故殺律擬斬僇并因例
無專條恐各省有似此案件難免辦理歧
悞議請嗣後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
至二三命者不得以致死一家二三命論
如與雇主並無主僕名分卽照凡人謀故
鬪殺各本律例從一科斷其有主僕名分
者仍依殺死家長各按本律本例從其重
者論並俟修例時參入例冊等因具題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纂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子
孫一家一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
旁人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本律分別問擬
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
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
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
兵為奴

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謀殺人而誤殺其人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二三命以上為
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發新疆
分別當差為奴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
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
 孫一家二命及三人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
 旁人一家一命及三命以上本律分別問擬
 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
 買藥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原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
 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
 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兇犯之子年在十
 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定置年在十
 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
 地方安置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
 以下之子行監禁俟成丁時再
 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照例歸其夫家不必緣
 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
 者給其親屬領
 回不必發配

臣等謹按道光八年九月內臣部將殺死

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於乾隆五十
 四年定例闔割並嘉慶四年因未便畱派

外圍當差改擬遣戍各緣由查明具奏奉旨嗣後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審明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閹割奏明請旨分賞著刑部纂入例冊循照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

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查明被殺之家未經絕嗣者兇犯之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定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若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閹割奏明請旨分賞十六歲以上者仍照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

如未至絕嗣案內兇犯之妻已故其年任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了

時再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照例歸其夫家不必錄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

以下者給其親屬
領回不必發配

續纂

一凡謀故鬪毆殺人罪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
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
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道光八年九月內臣部核題安
徽省回民高六鎗傷劉大和身死復割碎
死屍一案欽奉

上諭昨刑部題覆安徽省回民李大本等因與郭
六爭賣私鹽互相糾鬪傷斃六命一案內馬六
一犯鎗傷劉大和身死與郭六商謀將致斃各
屍身棄入水中馬六起意將劉大和頭顱四肢
割落剖取臟腸並棄入水中情節極爲殘忍該
省以該犯於毆殺後欲求避罪割屍棄置原無
支解之心仍照毆殺本例定擬絞候刑部並未
詳核亦卽照擬具題朕詳閱案情引例殊未允
協當命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查成案據覆并

無成案可稽試思馬六等一造殺死屍軀共有五具同時棄置水中何以止將劉大和一屍支解若以劉大和週身俱有疤點恐屍浮起被屬認明控究則支解之殘屍頭顱豈無疤點可認而其餘四屍又何以不慮其浮起被人認明此而謂其原無支解之心仍依本例治罪豈得情法之平即使有成案可循尚須衡情酌改况據該部檢查從無似此成案何得率行題覆著將原題發交刑部悉心酌覆另行妥議條例奏明

更正再降諭旨欽此當經臣部查毆故殺人後

復挾忿逞兇將屍身割落頭顱四肢并剖腹取臟擲棄條例未經議及此案馬六聽從郭六糾毆用鎗戳傷劉大和身死該犯於棄屍水中時輒起意將劉大和屍頭割落剖開肚腹取出腸臟一併拋入水中實屬挾忿逞兇非僅止畏罪殘毀可比誠如聖諭情節極為殘忍若仍依本律擬以絞候殊覺情浮於法馬六一犯應於絞候罪上從重

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并請嗣後謀故及鬪毆殺人之犯罪止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挾
 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并剖腹取臍擲棄
 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上諭刑部覆奏安徽省回民李大本等於郭六爭
 賣私鹽互鬪傷斃六命內馬六一犯於各屍身
 棄入水中時起意將劉大和頭顱四肢割落剖

取腸臍並棄水中情節極為殘忍若仍照原題
 擬以絞候實屬情浮於法檢查條例內毆故殺
 人後復挾忿逞兇似此情節者未經議及茲另
 行酌議條例奏明更正馬六一犯著即改為絞
 立決嗣後謀故及鬪毆殺人之犯罪止斬絞監
 候者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
 剖腹取臍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即
 行正法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請纂輯專條以
 資引用

殺一家三人

刪除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
 孫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
 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律分別問擬
 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
 買藥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臣等謹按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謀
 殺人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

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為從下手及知情買藥者發新疆當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等語嗣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二項俱改為收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

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為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誤殺一家人

二命及三命以上從犯分別發往新疆當

差為奴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

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原律

採生折割人

一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

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

割其支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姦術以惑人故

又特重之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

律減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

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加功者杖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

臣等謹按此特重殺人以行妖術者之罪也採生折割詳律註首言已殺已傷之罪次言已行未傷之罪二項皆分首從科斷已殺已傷則為首者財產家口俱斷付應流若祇已行而未傷人則財產家口俱不在斷付應流之限此條及下條蠱毒殺人

因其用術慘殺流毒無窮故皆罪及里長並懸告獲之賞法重則人不敢犯賞厚則姦無所容所以深杜其害而絕其根也採生折割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亦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應原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免罪再採生折割已殺已傷者妻子及同妻家口並流則未許嫁在室之女應在流限許嫁之女及過房與人之子俱不坐

原律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已傷言自

凌遲處死則財產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腸腑之類而折割其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

重為從功者斬限不捕功者依謀殺人律減

等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贖付應流之限

為從功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不加功者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此條係總註足補律所未備今另纂為例以便引用

修改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臣等謹按採生折割等項人犯情罪重大定例親屬首告免其緣坐原例內捕送到官下有應如反逆律五字係定例時援引比附原屬衍文擬合刪去

原律

造畜蠱毒殺人

一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者

並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財產入官妻未殺人

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教令者之財產妻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

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若里長知而不舉者

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

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

子孫奴婢雇工各以謀殺未傷論因而致死

者各依本謀殺法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

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不

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指凡用人以殺害人者言也

造製造畜藏畜蠱毒謂造合毒物置飲食

中令成蠱疾魘魅謂魘勝鬼魅之事如圖

畫彫刻人形鑽心釘眼擊手縛足之類符

書咒詛謂書畫符篆寫所欲害之人生年

月日暗行咒詛皆欲以殺人或令人疾苦

者也首節言自造畜及教令人造畜之罪

造畜者將以害人以其術教令人是使人

害人不問用與未用並坐以斬次節言造

畜者之財產家口在入官應流之限蓋教

令止有其方面造畜實有其物故惟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而被毒者之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在緣坐之限若知情不發覺以致親屬被毒仍從緣坐擬流者惡其容隱於前又恐其傳術於後也至本管里長知造畜教令之情而不首告則杖能告而捕獲到官則賞以親屬既相容隱外人又不能知惟里長爲親管近而

易知故懸賞罰使之首告也三節定用術殺人之罪用術多端但欲殺人者各依謀殺本律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條謀殺法坐罪若但欲人疾苦原無殺人之心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人之罪二等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但行魘咒雖止欲令其疾苦卽坐謀殺已行斬罪不減等四節定毒藥殺人之罪毒藥如砒霜銀銹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

殺人者皆是因蠱毒與稍殊故分立決監候買而未用則杖徒知情賣藥者與同罪至死滅等不知者不坐蓋藥雖有毒攻治疾病亦有時而用故不知而賣者免科

原律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

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未財產入官妻子及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

財產妻子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流遠之

限若係知情雖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

人尊卑各以謀殺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

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故人者減謀故已行

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夫之禮父母

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以

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

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

與人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造畜蠱毒殺人

續纂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

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喂食牲畜處所不

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

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

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臣部核覆署陝西巡

造畜蠱毒

撫永保審擬劉述盛毒猪誤毒鄧添宜身
死案內聲明以毒藥毒鼠誤斃人命向來
俱照過失殺收贖惟是過失殺人律註以
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
而偶致殺人者方准依律收贖如置毒藥
於餅餌食物內放在人易經見取食之處
以致其人誤食身死卽與無故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問擬滿流之
律情罪相仿若照過失殺律收贖未免無

所區別應以置放藥餌之處如係人所罕
到及置放喂養牲畜處所不期殺人者方
准依律收贖若置放人常經過之處因而
殺人者應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
射箭律科斷仍追埋葬銀一十兩以昭平
允等因咨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引用